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4月8日(四) 09:30至12:10

地點：臺北試演場

會議主席：劉若瑀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吳靜吉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楊淑鈴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李惠美董事、鄭雅麗董事、簡立人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杜奕瑾董事、王騰崇董事、李彥良董事(請假)、平珩董事(請假)

出席監事：戴智琪常務監事、陳碧涵監事、梁志民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陳柏華監事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(略)

參、報告案

- 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0年營運計畫
(略)

肆、討論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控制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第六條新增第九項：未來業務單位可視業務特性，再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內部控制交易循環類型。

二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會計制度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經全體董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印信印章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經全體董監事同意通過。

四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薪級表

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「…。前項所訂本薪另訂薪資表支給，薪資表應報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專員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四萬
- (二) 資深專員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六萬
- (三) 組長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八萬
- (四) 經理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十萬
- (五) 副執行長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約至十五萬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時間、地點

決議：

時間：暫定為 110 年 5 月 7 日(四)下午

地點：西門紅樓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:10。